

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桥区审计局坚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
绕经济社会安全、兜牢民生底线开展审计，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着力推动审计工作高质
量发展。在信息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以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情况。平桥区审计局对行政职权方面进行了自查和清理，在相
关平台进行公开。清理后我局具有行政处罚权 21 项，行政强制权 4 项，行政检查权 10 项，
其他职权 1 项，合计 36 项行政职权。

二是审计领域公开情况。在进入被审计单位时，召开进点会，公布审计要求、审计纪律，
并主动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在审计结束后，将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汇报区委、区政府，
在规定时间内对审计结果进行公开。

三是动态信息公开情况。截至目前，我局公开各类动态信息共计 196 条，其中政务动态
信息 9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以及依申请公开办件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平桥区审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信息发布严格把关。平桥区审计局通过专
人专管。按照区政府要求，定时召开信息公开培训会，掌握发布信息的基本本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平桥区审计局根据政府办的工作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平台上对本单位审计结果进行公
开，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由单位专人负责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信息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府公开要求进行监督
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并逐条逐项地梳
理出来，及时向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汇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 一是全员参与信息发布的积极性不高，发布信息人员过于单一。
- 二是文字信息过于专业化。

整改措施：

-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全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
- 二是加大文字方面研究，结合文字、图片，做到通俗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